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緬甸 联邦关于 1954 年 4 月 22 日簽訂 的貿易协定第七条的換文

(一) 我駐緬甸大使姚仲明去文

部长閣下：

关于 1954 年 4 月 22 日在仰光簽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緬甸联邦貿易协定第 7 条的規定，我們在談判簽訂 1955—1956 年換貨貿易安排中达成了諒解，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在緬甸联邦購買或售予緬甸联邦的商品通过中国国营貿易机构或其代理机构办理；緬甸联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購買或售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商品通过緬甸联邦国营貿易机构或其代理机构或按緬甸联邦現行的有关进出口商登記的法令、条例或規章而登記的商号办理。倘蒙予以確認，当不胜感謝。

順請閣下接受我最崇高的敬意。

此照

緬甸聯邦政府貿易發展部部长吳拉实閣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姚 仲 明

(签字)

1955 年 12 月 29 日

(二) 緬貿易發展部部长吳拉实复文

閣下：

我高兴地收到您 1955 年 12 月 29 日来照，內开：

“……（內容見我方去文）……”

我高兴地確認：我們業已达成上述諒解。

順請閣下接受我最崇高的敬意。

此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姚仲明先生閣下

緬甸聯邦政府貿易發展部部长

吳 拉 实

(签字)

1956 年 1 月 10 日于仰光